

第一條(卡片功能)

中油會員卡為加油積點卡，並非具有簽帳功能之信用卡、簽帳卡或銀行金融卡，僅限於本公司所辦理之相關活動中使用。

第二條(卡片使用說明)

加油前請出示您的中油會員卡，或是告知加油員您的會員卡卡號，以便加油站服務人員為您服務。加油前未提示卡片或告知會員卡號，離站後恕不補登會員點數。

第三條(卡片使用地點)

- 一、持卡人於全台各地參加中油會員卡活動之加油站(加油站入口處服務項目指示牌，標示有「中油會員卡」識別圖案者，為參加中油會員卡活動之加油站)，可使用會員卡加油積點、會員點數折抵加油金額或折抵兌換加油站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 二、各加油站積點贈送情形，與可折抵兌換之商品與服務項目略有不同，依各加油站現場公告為準。
- 三、持卡人持會員卡至與本公司簽約之「中油會員卡特約商店」消費，憑卡可享會員相關優惠及權益。「中油會員卡特約商店」相關資訊及優惠內容，歡迎至中油會員卡網站查閱(<http://www.cpc.com.tw>)

第四條(會員點數積點)

- 一、使用現金、信用卡、油票、捷利卡加油付款之會員，單次加油金額滿新台幣 50 元(含)以上，即可享受積點回饋。
- 二、非屬第一項列舉方式付款者，如使用本公司發行之車隊卡、灌桶卡、油摺、贈品油票、自用卡及其他付款方式者，恕無法享受積點回饋。
- 三、至自助加油站或自助加油泵島，使用加油機自助加油時，恕無法享受積點回饋及會員點數折抵服務。
- 四、除加油可積點外，加油站其他商品與服務，如購買潤滑油脂、繳交停車費、購買高速公路回數票、車輛維修保養、洗車等各項商品服務與消費，恕無法享受積點回饋。
- 五、因交易取消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將交易金額退還持卡人時，持卡人因原交易所獲得之會員點數，本公司將扣除所退還款項之積點點數。

第五條(會員點數折抵與兌換)

- 一、持卡人欲使用會員點數折抵加油金額、折抵購物及服務之消費金額或兌換商品與服務時，結帳前請先主動出示您的會員卡，並告知服務人員欲使用會員點數做折抵或兌換。未攜帶會員卡、使用影本或其他方式告知卡片號碼，恕無法使用會員點數做折抵與兌換。
- 二、加油站部分商品與服務項目，如繳交停車費等各項代收費用、購買高速公路回數票等各項代售商品費用，與其他加油站公告之指定商品與指定服務等購買或繳交之費用，恕無法使用會員點數做折抵與兌換。
- 三、使用會員點數做折抵與兌換時，各張會員卡點數各自單獨計算，恕無法持

多張會員卡合計做點數之折抵與兌換。

四、會員點數做折抵與兌換時，電腦系統將自動計算積點最高可折抵金額，並扣除會員點數；持卡人恕無法指定欲折抵或兌換之會員點數，使用會員點數折抵加油金額時，此折抵部分不列入會員積點之計算；持卡人請於點數折抵與兌換完成後，核對發票或簽單上列印之點數是否正確；。

五、加油站網路斷線或突發狀況時，本公司得暫停會員點數折抵與兌換服務。持卡人可於下次到站加油時，再使用點數做折抵與兌換。

第六條(會員點數使用期限)

一、中油會員卡點數，每二年實施一次到期點數結清歸零作業；意即自民國 94 年發行會員卡起，點數結清作業將於往後之奇數年底執行，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到期點數歸零作業已完成；第四次到期點數歸零作業，預計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實施。顧客到期點數若逾期未使用完畢，點數將做歸零處理。

二、會員到期點數結清歸零作業，實際實施日期與到期點數使用期限，本公司將於加油站與中油會員卡網站公告周知，恕不另行個別通知會員。

第七條(會員點數相關規範)

一、中油會員卡所累積之點數，於進行會員點數折抵與兌換前，不具任何財產價值。持卡人會員點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予其他人，且不得要求本公司將會員點數折算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給付持卡人。

二、持卡人取得之會員點數，產生合法性疑慮時，本公司有權保留其點數至確定無誤後，始將點數登錄至會員卡上。在無法確定點數取得之合法性前，本公司保有拒絕登錄點數及取消已登錄點數之權利。

第八條(卡片保存)

請妥善保管及使用您的會員卡，卡片請勿折損、切割或靠近高溫。並避免陽光直射，以免卡片變形或條碼刮傷而無法使用。

第九條(卡片掛失)

一、會員卡遺失時，請立即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 1912，申請卡片掛失停用。

二、會員卡申請掛失停用前，遭其他人冒用之會員點數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概由持卡人自行承擔。

三、持卡人若找回遺失之會員卡，請撥打 1912 客服專線申請恢復會員卡正常使用，即可繼續使用該會員卡。

第十條(卡片遺失申請補發)

一、會員卡遺失申請掛失後，若無法找回遺失之會員卡，持卡人可至中油自營加油站，申請補發新會員卡。

二、持卡人申請補發新會員卡後，若須將掛失停用之會員卡剩餘點數轉至新辦會員卡，須繳交轉置手續費新台幣 80 元。其剩餘點數以掛失停用時，本公司電腦系統所登錄之點數資料為準。

三、卡片遺失者與申請補發者須為同一人，方可申請將掛失停用之會員卡剩餘

點數，轉置至補發之新會員卡。

第十一條(卡片故障申請換發)

- 一、會員卡如有無法積點、折抵或兌換等故障不堪使用情形，請持卡人攜帶卡片至中油自營加油站，申請換發新會員卡。
- 二、會員卡故障不堪使用情形，經加油站人員判定，若屬自然損壞及製卡瑕疵等因素所致，換發新卡後持卡人申請新舊卡會員點數轉置，免收作業手續費新台幣 80 元。若屬人為損壞所致，換發新卡後持卡人申請新舊卡會員點數轉置，須於加油站繳交作業手續費新台幣 80 元。
- 三、卡片故障換發新卡後，舊卡由加油站收回。持卡人在原故障卡(舊卡)可判讀卡號之情況下，方可申請將舊卡累積之會員點數轉置至補發之新會員卡。

第十二條(卡片點數申請合併)

- 一、同一人申辦多張中油會員卡後，欲申請卡片點數合併，可至中油自營加油站，申請會員卡點數合併作業。
- 二、會員申請點數合併作業，限於本公司會員資料庫所載卡片申請人為同一人者，始予受理。不同持卡人之會員點數，恕不受理點數合併申請作業。
- 三、申請會員卡點數合併時，每申請合併一張卡片之會員點數，申請人須於加油站繳交作業手續費新台幣 80 元。若申請合併二張，則繳交新台幣 160 元，依此類推。

第十三條(卡片使用期限)

- 一、本公司依會員申請會員卡之日期訂定卡片使用期限，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之會員卡，卡片使用期限至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卡片使用期限，本公司將視卡片使用情形，必要時公告調整修訂。
- 二、為保護持卡人權益並降低風險，本公司將定期針對兩年以上未使用(積點或兌換)之會員卡進行停卡作業。

第十四條(持卡人義務)

- 一、持卡人於交易結束，加油站服務人員歸還會員卡、交予發票(或簽單)時，須當場核對卡片背面簽名，確認所歸還之會員卡是否為本人所有。並確認發票(或簽單)上所記載之交易內容及積點、折抵或兌換後扣除之點數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情形，請立即告知現場服務人員為您處理，以保障個人權益。離站後發現有錯誤情形，本公司當協助處理，但若影響持卡人權益，本公司恕不負賠償責任。
- 二、持卡人應合法使用會員卡，享受會員相關權益。如有任何違法使用情形(如：仿冒偽造會員卡、偽造會員點數、盜積會員點數等)，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有權停止持卡人一切權益，並取消所有會員積點，依法究辦。

第十五條(會員活動相關)

- 一、本公司保有變更、暫停或終止會員卡積點、折抵與兌換等相關行銷活動之權利。實施時將於加油站與中油會員卡網站公告週知，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會員。

二、與會員有關之活動訊息，將不定期公佈於中油會員卡網站，歡迎會員上網 (<http://www.cpc.com.tw>) 查閱。

第十六條(會員資料使用範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基於台端於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會員相關服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或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就中油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將台端之個人資料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中油提供前述服務之必要第三人)。就中油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得向中油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刪除之。惟台端若提出前述要求時，台端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中油可能無法提供台端所需之服務，再者中油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拒絕台端之要求。相關告知事項，請至中油網站(www.cpc.com.tw)查詢。